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 中央單位－內政部、衛福部、行政院等單位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1.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一百零四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p>一、 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p> <p>一、 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p> <p>(一)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p> <p>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p> <p>2. 補助原則：</p> <p>(1) 每直轄市、縣(市)限提一案。但社區數達五百個以上者，得增提一案。</p> <p>(2)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社區化政策白皮書或施政計畫，經由鄉(鎮、市、區)公所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並有至少一年以上之聯合社區經驗者，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至少五個社區)、跨局處(至少二個單位)或延續性(期程以三年為限)之計畫。</p> <p>(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營造相關推動小組審核評估符合福利社區化精神與願景；且能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機制，並定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使社</p>	社區發展科 049-233-2161 分機 3284	可至衛福部社會救助與社公司網頁，點選「社福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即可下載相關補助基準與需知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區能永續發展者。</p> <p>(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二月底前(得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輔導一社區提出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白皮書或施政計畫書、推動小組審議紀錄、聯合社區合作經驗文件)。</p> <p>(5) 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當地社區特性、資源狀況、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聯結情形、專業輔導團隊架構、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p> <p>(6) 分年計畫書,應掌握訓用合一精神,且第三年應有具體服務方案。</p> <p>(7) 年度執行完成後應提出成果報告書,經本部審核通過,且次年度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始得撥付經費。</p> <p>(8) 專業服務人員應協助辦理該直轄市、縣(市)社區提案培力輔導工作,並得輔導另一個社區提案及推動。</p> <p>3.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2) 專業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人,其聘任須經直轄市、縣</p>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市)政府核備。延續性計畫，該員服務費，本部逐年降低補助額度百分之十，第四年即不予補助。</p> <p>(3) 各項目補助標準依本部各相關福利別補助項目及標準核給。</p> <p>(一) 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p> <p>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社會福利機構，或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p> <p>2. 補助原則：</p> <p>(1) 辦理全國性研習由本部規劃，協調受補助對象辦理；地方性研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協調團體研訂具系統性、延續性之訓練，並能配合方案實作之研習計畫。</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團體研習計畫執行完竣後三星期內提出成果報告。</p> <p>3. 補助標準：全國性研習(分梯次辦理)，每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地方性研習，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每年以補助辦理一次為限。</p>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4. 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住宿費（含活動參加人員）、文宣資料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撰稿費、印刷費、保險費、雜支。</p> <p>(二) 辦理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p> <p>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p> <p>2. 補助原則：鄉（鎮、市、區）公所應統合所轄社區，輔導一社區提出申請計畫，辦理守望相助、災害防救、社區安全、疫情防治等相關議題。</p> <p>3. 補助項目及標準：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膳費、防護材料（消耗品）、場地費、器材租金、印刷費、雜支等。</p> <p>(三) 社區提案培力</p> <p>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p> <p>2. 補助原則：</p> <p>(1) 具潛力而無推動經驗之社區，得自行申請或由績優社區、提案經驗成熟社區認養，研提專家派遣、需求調查、結合協力社區等計畫。</p> <p>(2) 補助辦理以社區公共事務（社會福利議題優先）為議題之社區發展共識會議，邀請社區相關團體與居民，針</p>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 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對社區需求及發展方向，訂定社區發展計畫，以解決社區問題。(不含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p> <p>(3) 申請本項補助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應含過程文字及照片紀錄等；屬需求評量、服務設計及評估指標建立者亦應載明具體成果)及擬定之方案計畫書等。</p> <p>3. 補助項目及標準：每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學者專家出席費、交通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等。</p> <p>二、辦理社區發展觀摩活動</p> <p>(一) 辦理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p> <p>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由本部規劃，協調受補助對象辦理)</p> <p>2. 補助標準：全國性觀摩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3. 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獎牌、獎盃、撰稿費、保險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錄影費及雜支。</p> <p>(二) 辦理社區技藝、福利、產業競賽觀摩會</p>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由本部規劃，協調受補助對象辦理)</li> <li>2. 補助標準：全國性觀摩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li> <li>3. 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獎牌、獎盃、撰稿費、保險費、交通費、主持費、錄影費及雜支。</li> </ol> <p>(三) 辦理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由本部規劃，協調受補助對象辦理)。</li> <li>2. 補助原則：由直轄市、縣(市)遴派參加觀摩者，以潛力社區或培力社區優先參加。</li> <li>3. 補助標準：辦理全國性觀摩(分區辦理)，每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li> <li>4.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文宣資料費、住宿費(含活動參加人員)、印刷費、獎牌、獎盃、撰稿費、保險費、交通費、錄影費及雜支。</li> </ol> <p>三、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p> <p>(一)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p>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 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二) 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申請數每年六月底前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數十分之一為限；七月起不受此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層報本部申請。</li> <li>2. 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應就全年度工作目標，彙整研提一申請計畫。</li> <li>3. 補助辦理社區意識凝聚相關之團體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研討會、研習訓練或社區相關福利服務等系列性課程(一日性或一次性活動不予補助)，並得包括心理衛生、健康促進講座與研習、反毒、拒毒宣導、孝親品德倫理宣導、關懷互助服務、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節能減碳等主題。</li> <li>4. 申請補助時，經費概算表有編列講座鐘點費者，請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及招生報名表。</li> <li>5. 休閒旅遊活動、觀摩活動、康樂活動、聚餐、慶生性質之聯誼活動、體育活動、插花、烹飪等研習不補助。</li> <li>6. 申請民俗技藝團隊(社區成長教室等)活動，限附設有民俗技藝團隊(社區成長教室等)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且有經(正)常性活動者，始得申請。</li> </ol>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三) 補助標準：每單位全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且社區刊物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民俗技藝活動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社區成長教室等活動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四) 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刊物：每年至少發行四期，補助項目為印刷費、撰稿費、排版費、編輯費。</li> <li>2. 社區成長學習活動：場地費、佈置費、膳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撰稿費、講座鐘點費及雜支。</li> <li>3. 社區成長教室活動：講座鐘點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膳費及雜支。</li> <li>4. 民俗技藝團隊活動：講座鐘點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及雜支。</li> </ol>			
2.	文化部	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	<p>一、申請單位：中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p> <p>二、營造面向：</p> <p>(一)社區影像；貳、社區刊物；參、地方文史肆、社區學習；伍、文學藝術；陸、社區工藝；柒、傳統藝術；捌、表演藝術；玖、藝術創作；拾、生態保育；拾壹、文化資產；</p>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推廣輔導組 04-722-2729 分機 404	於文化部官方網頁 搜尋「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內含 相關申請附件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補助 3 案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拾貳、社區產業；拾參、「其他」 (二)申請期程：本須知由本部委託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辦理，原則於每年度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並得視情形增加(受理起迄日期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日)。		之連結，點選後即可下載。	
3.	行政院勞動部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一、補助對象(計畫類型)： (一)經濟型計畫：民間團體所提具有產業發展前景，而能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計畫。 (二)社會型計畫：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所提為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 二、補助條件： (一)用人計畫經審查通過者。 (二)進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方案規定推介之失業勞工。 (三)民間團體進用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核定同意之專案經理人及專案管理人。 (四)政府部門依核定計畫進用之專案管理人。 (五)符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留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	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分機 2212 免付費電話： 0800-777888	可至中彰投分署網頁就業服務選項或全國就業e網之就業政見選項，查詢相關需知	各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全國性民間團體之計畫，向勞委會申請。其他民間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 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留用獎勵要點)者。</p> <p>三、申請期限：前一年度上半年均有提案宣導說明會與計畫撰寫工作坊，公告於本分署網頁，並於說明會收案，期限為每年之6/30。</p> <p>提案 104 年，收案期限為 103 年 6/30</p> <p>年 6/30 前，可申請 105 年之計畫方案</p>			<p>會團體、職業團體，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依合作法設立之合作社及依工會法設立之工會)之計畫，則向其轄區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出</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申請。 臺中就業中心-都會、屯區 豐原就業中心-山線 沙鹿就業中心-海線
4.	行政院勞動部	培力就業計畫	<p>一、補助對象：執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執行本計畫之民間團體。其提案經審查核定並執行者，稱為用人單位。本計畫所稱民間團體之定義如下：(一)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二)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p> <p>二、計畫補助之工作項目如下：</p> <p>(一)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之相關重建工作：</p> <p>1. 家園重建、心靈重建、產業重建。</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分機 2212 免付費電話： 0800-777888</p>	<p>可至中彰投分署網頁 就業服務選項 或全國就業 e 網之就業政見 選項，查詢相關需知</p>	<p>民間團體申請本計畫補助，應檢具文件一式十五份向本會職業訓練局或其所屬公立就</p>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2. 社區發展及文史工作。</p> <p>3. 文化教育及社會福利。</p> <p>4. 衛生環保及生態綠美化。</p> <p>(二) 產業轉型或創新。</p> <p>(三) 社會性事業創業。</p> <p>(四) 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p> <p>(五) 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者。</p> <p>三、申請時間：提案申請為隨到隨審</p>			<p>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p> <p>臺中就業中心-都會、屯區豐原就業中心-山線沙鹿就業中心-海線</p>
5.	內政部營建署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p>一、辦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p> <p>申請補助空間範圍以區域或城鎮為單元，主要規劃範疇包含環境調適、綠色基盤、友善空間、綠色休閒及軟體配套等，經由整體空間策略規劃分析，就各地區發展優勢與機會，結合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資源，提出套裝跨域整合建設計畫</p> <p>二、辦理前期計畫已核定跨年度補助計畫及已完成規劃設計且經檢討具投資效益之案件</p>	<p>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都市計畫組電話</p> <p>02-8771-2612</p> <p>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p>		<p>計畫補助範疇以農村再生範圍外之都市計畫區為原則。</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三、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四、辦理社區規劃師暨駐地輔導計畫</p> <p>二、子計畫： (一)「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1. 營建署自 102-105 年度獎補助費騎樓整平概算 2. 本項補助之申請計畫分為「調查、規劃設計」類(A類)、「調查、規劃設計及工程」類(A+B類)、「工程」類(B類)等三大類。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申請補助統一窗口。另關於有辦理意願之鄉(鎮、市、區)公所亦保留其提案權利 <u>本計畫預訂受理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並以公文通知。</u> 3.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92-) 4. 申請時程由各縣市之駐地中心統籌規劃，臺中市預計於 5 月~6 月間召開說明會</p>	<p>建築管理組 02-8771-2879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都計組 02-8771-2622</p>		<p>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補助範疇以農村再生範圍外之都市計畫區為原則。 辦理依據： 行政院 102年4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717號函核</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定「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105年)
6.	內政部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	<p>一、申請對象：</p> <p>(一)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p> <p>(二)依本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p> <p>(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p> <p>二、申請需知：本要點補助每年分上、下半年二次受理申請但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三、本要點補助項目：事務費、裝備費、會議及宣導費，其項目及基準詳見補助要點。</p> <p>四、申請補助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上半年補助為前一年度十</p>	窗口為所在地警察局提出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初審	可至社區治安全生活守護網下載「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申請之相關附件	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附設有守望相助隊者，應擇一提出申請。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下半年補助為當年度四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初審。			
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p>一、服務對象：</p> <p>(一) 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p> <p>(二) 前款服務對象之子女及共同生活之親屬。</p> <p>(三) 多元文化及宣導活動之服務對象，不以前項規定對象為限。</p> <p>二、補助對象：</p> <p>(一) 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p> <p>(二)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p> <p>三、補助用途：</p> <p>(一)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相關議題之研究事</p>	<p>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聯絡電話：</p> <p>02-2388-9393 分機 2521</p> <p>輔導基金諮詢電話：</p> <p>02-2388-9393 分機 02-2590-2595</p>	<p>於內政部移民署首頁→業務專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p> <p>即可下載相關之辦法與申請附件</p>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項。</p> <p>(二) 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事項。</p> <p>(三) 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事項。</p> <p>(四) 外籍配偶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事項。</p> <p>(五) 辦理外籍配偶各類學習課程、宣導、鼓勵等活動及提供參加者子女托育等事項。</p> <p>(六) 外籍配偶就業及創業之輔導事項。</p> <p>(七) 外籍配偶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事項。</p> <p>(八) 外籍配偶參與及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事項。</p> <p>(九)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工之培訓及運用事項。</p> <p>(十) 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事項。</p> <p>(十一) 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活動、學習課程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等事項。</p> <p>(十二) 外籍配偶法律服務事項。</p> <p>(十三) 其他事項。</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 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四、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受補助對象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p> <p>(一) 依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三點至第六點、第十五點及第二十點規定，屬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九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二) 其他一般性案件，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距當次申請截止日二個月以上，於當年度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及十一月之二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三) 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p> <p>(四) 研究計畫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研究案，不在此限。</p> <p>(五) 媒體宣導補助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宣導案，不在此限。</p> <p>(六)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亮點計畫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計畫案，不在此限。</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五、申請方式：</p> <p>前項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a href="http://apply.immigration.gov.tw">http:// apply.immigration.gov.tw</a>）登錄申請，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申請程序；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完成申請程序；向本會申請者，申請截止日以本會收文日為準，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文日為準。前項申請截止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申請截止日；申請截止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申請截止日；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8.	農委會水保局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一、為輔導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鼓勵社區應完成四階段培根計畫訓練，並增加社區居民參與度。	農委會水保局臺中分局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二、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並以農村再生為目標，整體性建構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永續發展。</p> <p>三、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建立農村規劃、建設、經營、領導、提案等能力，以規劃及執行具發展特色之農村社區。</p> <p>四、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擬定行動方案，討論社區願景，擴大參與，建立共識，形塑農村發展之核心價值。</p> <p>五、建立系統性之農村培訓機制與架構，透過逐年推動之培根計畫，凝聚在地力量共同推動農村再生，並構築出農村社區發展之明確方向和共同未來。</p>	<p>04-2526-1165 農村營造課分機 2400~2413</p>		<p>第三十條規定，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接受培根計畫訓練。</p>
9.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一階段林業 示範社區營造 計畫實施要點	<p>一、申請單位：本計畫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專業團體所擔負者為協助角色。實施對象為全國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組織、基金會、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性質團體為主。</p> <p>二、補助對象： 本計畫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專業團體所擔負者為協助角色。實施對象為全國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組織、</p>	<p>東勢林管處： ➤ 台中市豐原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中坑里、達觀里、自由里、南勢里）請洽雙崎工作站 04-2577-3103 ➤ 清水區、大雅區、大肚區、龍井區、沙鹿</p>	<p>至東勢林管處 點選社區林業， 即可下載相關 需知與附件</p> <p>至南投林管處 點選社區林業</p>	<p>補助類型 及補助額 度：(一) 起步型計 畫：第一 次提出申</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基金會、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性質團體為主。</p> <p>三、補助計畫內容：</p> <p>(一)自然資源調查：社區內生物資源調查、監測及人力培訓工作。</p> <p>(二)森林保護：防範森林火災、森林保護、治山防洪及人力培訓工作。</p> <p>(三)森林育樂：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規劃、生物棲地營造及其植生環境維護與復舊植栽及人力培訓工作。</p> <p>二、申請梯次：</p> <p>(一)前一年8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提出申請，當年2月會審。</p> <p>(二)當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提出申請，當年8月會審。</p> <p>(三)計畫書、申請表連同申請單位公文，送所在地工作站或營林區。</p>	<p>區、梧棲區、和平區(博愛里)請洽麗陽工作 04-2595-1103</p> <p>➤ 后里區、外埔區、大甲區、神岡區、大安區、和平區(梨山里、平等里)請洽梨山工作站 04-2598-9208</p> <p>➤ 潭子區、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請洽鞍馬山工作 04-25877905</p> <p>➤ 南投林管處台中工作站(原台中市)04-2281-4026</p>	<p>與綠美化，即可下載相關需知與附件</p>	<p>請者；補助上限為10萬元整。(二)進階型計畫：已執行過起步型計畫並依規完成成果結報，並經林區管理處評估成效良好者；補助上限為20萬元</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整。
10.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二階段林業 示範社區營造 計畫實施要點	<p>一、補助對象：具社區林業第二階段計畫申請資格，得申請參加本要點徵選活動，本要點分下列三階段辦理：</p> <p>(一) 提案徵選階段：以社區為單位，由該社區結合社區營造專業團體、社區居民代表、專家學者、所在地林管處及地方政府機關，提出林業示範社區營造計畫構想書，送所在地工作站受理，並經所在地林管處初審後，薦送本局彙辦。</p> <p>(二) 第一年先期整體規劃階段：經本局組成之評選小組審議入選之社區，應結合社區營造專業團體及社區居民代表，由本局補助經費進行第一年先期整體規劃，落實居民參與精神，通過後提出林業示範社區三年行動計畫。</p> <p>(三) 第二年至第四年行動計畫階段：社區所提林業示範社區三年行動計畫，應逐年研提年度細部計畫書，並經本局複審通過後，由所在地林管處協助社區推動。計畫內容實施地點位於國家森林範圍部分，並依執行進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p> <p>二、申請時間：第二階段示範社區構想書提案時限、審查方式</p>	同第一階段	<p>至東勢林管處 點選社區林 業，即可下載 相關需知與附 件</p> <p>至南投林管處 點選社區林業 與綠美化，即 可下載相關需 知與附件</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及時程如下：</p> <p>(一) 社區研提之構想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達所在地工作站。</p> <p>(二) 各林管處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擇優推薦一個社區(可從缺)，並將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訂之計畫書連同林管處之輔導規劃書於八月十五日前送達本局彙整。</p> <p>(三) 本局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邀請學者專家及本局代表，成立林業示範社區徵選活動決選審查委員會，以公開公正方式進行決選審查事宜，每一林管處轄管區域內將擇優評選一個社區為原則(可從缺)。審查結果將函送所在地林管處，並副知參選社區。</p> <p>(四) 入選之社區及林管處，應依據審查委員意見，於一個月內完成細部計畫書研提程序，報本局核定。</p>			
11.	農委會林務局	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補助規範標準	<p>一、申請時間：以 3 個月為 1 階段(前 2 個月為受理期間)。</p> <p>(一) 第 1 階段：前 1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底止(對象為全國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尚未達年度目標之林管處則繼續受理第 2 階段。</p>	東勢林管處 (原台中縣) 04-2515-0855 分機 141		補助金額：(一) 一般社區：上限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二) 第 2 階段：1 月 1 日至 2 月底止 (對象為全國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該村里已立案之非營利性質體), 仍未達年度目標之林管處則繼續受理第 3 階段。</p> <p>(三) 第 3 階段：4 月 1 日至 5 月底止 (對象為全國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該村里已立案之非營利性質團體)。</p> <p>二、活動期間：自 2 月 4 日立春開始, 並配合各地栽植適期辦理。</p> <p>三、補助對象：</p> <p>(一) 全國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優先受理申請。</p> <p>(二) 村(里)尚未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或村(里)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無意願參與, 則設籍於村(里)已立案之非營利性質團體可申請參加。</p> <p>(三) 每年每 1 個村(里)內之社區發展協會或非營利性質團體限申請 1 次。</p>	<p>南投林管處 049-236-5226 分機 2215</p> <p>或洽-臺中工作站 04-2281-4026</p>		<p>為 8 萬元。</p> <p>(二) 前一年度林管處模範社區：上限為 16 萬元。(三) 前一年度全國模範社區：上限為 24 萬元。</p>
12.	環境保護署	「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推廣	<p>一、申請類別：</p> <p>(一) 社區：依法 (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人民團體法等) 立案且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發展協會之住宅社區者。如：集合</p>	<p>溫減管理室 02-2371-2121 分機 5302</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式大樓、透天集合式住宅、住商混合型住宅等。</p> <p>(二)村里：依地方制度法合法設立之村里單位。</p> <p>二、申請方式與檢附資料： 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 href="http://ecolife.weatherrisk.com/apply_ex5/">http://ecolife.weatherrisk.com/apply_ex5/</a>) 「減碳行動獎」官網下載報名表，連同相關檢附文件及證明資料(含書面及光碟形式)，掛號郵寄至所在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即可完成報名。</p> <p>三、申請時程：以實際網址公告為主。</p>			
1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p>一、本要點適用年齡為 15 至 35 歲之青年。</p> <p>二、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 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 (二) 依法立案之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 (三) 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四) 具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活動經驗，並經本署認可之其他團體或青年團隊。</p> <p>三、補助範圍：</p>	公共參與組-社會參與科： (02)7736-5589	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方網頁，搜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後，即可下載本作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 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一)凡能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於國內辦理或參與下列活動，且青年參與人數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li> <li>2. 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li> <li>3. 倡導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議題。</li> <li>4. 其他與社會設計、偏鄉教育發展相關之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專案計畫。</li> </ol> <p>(二)參與本署公告指定專案計畫，由本署依相關計畫規定酌予獎勵；獎勵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p> <p>四、補助原則：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時，本署得參酌審查當時本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p> <p>(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補助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p> <p>(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p>		業要點與申請附件等表單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三)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次為原則；申請單位所屬之總會及其分級組織應合併計算，最多以補助五次為原則。</p> <p>(四)申請補助之活動得以培訓、研習、會議、論壇、訪問、觀摩、研究、出版、宣導、讀書會及其他經本署認可之方式進行。</p> <p>(五)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得依實際需要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補助原則之限制。</p> <p>(六)針對弱勢青年(包括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參與比率較高之活動，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p> <p>(七)本署核定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申請日期：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之日二十一日前備函，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寄(送)達本署，提出申請。</p>			
1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	一、補助對象：地方政府及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但政黨及民營事業所屬團體除外)。	產業經濟處： 規劃設計類與行銷推	可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官方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b>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b></p>	<p>二、補助類別及項目：</p> <p>(一)規劃設計類：</p> <p>1. 客家特色之相關產業資源調查、分析、規劃與運用等計畫。</p> <p>2. 客家特色之相關產業輔導培力、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及產業觀摩研習等計畫。</p> <p>3. 客家特色之相關產業開發、設計、包裝、行銷及通路等計畫。</p> <p>(二)硬體工程類：由地方政府規劃或依本會訂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產業設施相關計畫擬訂，以能帶動客家產業環境發展，並具公共性及客家文化性之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但新建之結構體工程不予補助。</p> <p>(三)行銷推廣類：有助於提升客家特色相關產業精緻度及文化性之促銷及推廣活動。</p> <p>三、申請時程：第三點所稱規劃設計類及行銷推廣類計畫，一百零五年度起之申請計畫，另依「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硬體工程類計畫，一百零五年度起之申請計畫，另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p>	<p>廣類</p> <p>02-8995-6988</p>	<p>網站</p> <p>點選「表單下載」處，進入更多表單下載之連結即可下載</p> <p>「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補助申請之相關附件</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畫補助作業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			
15.	行政院 客家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推動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	<p>一、補助對象：地方政府、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但政黨、民營事業機構及所屬團體除外）。</p> <p>二、補助範圍：</p> <p>（一）推動社區參與客家文化設施經營之計畫。</p> <p>（二）客籍藝術家展演平台建置及客庄藝文團隊駐館演出計畫。</p> <p>（三）與客家文化設施經營相關之文化創意商品展店展陳計畫。</p> <p>（四）客家文化設施經營所需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計畫。</p> <p>（五）推動客家文化設施之館際交流、策展及巡演等合作計畫。</p> <p>（六）藝文、展演場館本身有關之文史資料調查、表演及策展活動。</p> <p>（七）關於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之研習、訓練及學術研討等活動。</p>	文化教育處 -文化資產科 02-8995-6988 分機 557	可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官方網站 點選「表單下載」處，進入更多表單下載之連結即可下載 「客家委員會推動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補助申請之相關附件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 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八) 與客家文化設施有關之鄉土教學及文化體驗活動。</p> <p>(九) 文化館舍與觀光休憩資源整合行銷計畫。</p> <p>(十) 營造全國示範型客家生態博物館之整體營運維持計畫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聚落或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客家文化保存區)。</p> <p>(十一) 其他能促進客家文化設施活化效益或符合本要點宗旨之計畫。</p> <p>三、申請程序：</p> <p>(一) 各申請單位應於十月二十日前向本會提出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或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向本會提出本年度之申請計畫。</p> <p>(二) 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計畫書(詳本要點第八點)、立案證書影本(立案民間團體)、組織章程(立案民間團體)等各十五份，連同電子檔一份送本會，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p> <p>(三)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申請</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 表件不全者，經本會函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16.	行政院 客家委員會	客家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p>一、補助對象：各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之出版事業機構、學術團體、社會團體或設籍中華民國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者)。</p> <p>二、補助項目：</p> <p>(一) 有關客家出版品：</p> <p>1、圖書。</p> <p>2、連續性出版品：分為全國性刊物與地區性刊物。</p> <p>3、有聲及影像出版品。</p> <p>4、網際網路出版品。</p> <p>(二) 前款屬客語教材者，包括：</p> <p>1、客語主教材。</p> <p>2、客語輔助教材。</p> <p>三、申請程序：</p>	文化教育處 -文化資產科 02-8995-6988 分機 557	可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官方網站點選「表單下載」處，進入更多表單下載之連結即可下載 「客家出版品補助作業」補助申請之相關附件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一) 申請者應於每年一月或六月檢具申請文件，函送本會辦理，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本會得請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未提出申請。</p> <p>(二) 已核定不予補助之出版計畫，不得以相同或相似主題與內容重新申請。</p>			
17.	行政院 客家委員會	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	<p>一、補助對象：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p> <p>二、補助項目：</p> <p>(一)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譯服務。</li> <li>2. 臨櫃服務。</li> <li>3. 播音。</li> <li>4. 多媒體資訊服務。</li> <li>5. 其他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研習、訓練、臨時派遣人力、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li> </ol> <p>(二)前述各項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所需經費，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臨櫃服務人員人事費用不得以固定、經常性</p>	文化教育處 -語言教育科 02-8995-6988 分機 547	可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官方網站點選「表單下載」處，進入更多表單下載之連結即可下載 「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	每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每補助經費及原則：每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方式支付，應以臨時派遣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為原則。</p> <p>三、申請期程：</p> <p>(一)申請單位可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及當年度五月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計畫書各十份連同光碟片或電子檔一份函送本會辦理。</p> <p>(二)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得請其限期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p>		計畫補助作業」補助申請之相關附件	
18.	行政院 客家委員會	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p>一、補助對象：</p> <p>(一)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p> <p>(二)經依法立案之國內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但政黨、民營事業機構所屬團體，不予補助。</p> <p>二、補助範圍：</p> <p>(一)客家藝文展演、競賽活動。</p> <p>(二)客家學術、語文、師資培訓等研討、研習活動。</p> <p>(三)其他有助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有關之計畫或活動。</p> <p>三、申請程序：</p>	文化教育處 文化發展科 02-8995-6988 分機 546	可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官方網站點選「表單下載」處，進入更多表單下載之連結即可下載 「客家學術文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一) 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p> <p>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活動前兩個月，將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如附件二)十份，連同光碟或電子檔，函送本會辦理。</p> <p>2、鄉(鎮、市)公所所提計畫，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再彙送本會。表件不全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限請申請機關補正。</p> <p>(二) 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p> <p>1、於辦理活動前兩個月，提出申請。</p> <p>2、各單位申請時，必須檢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如附件二)十份，連同光碟或電子檔，函送本會辦理。</p> <p>(三)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p>		<p>化活動補助作業」申請之相關附件</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四) 各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p> <p>(五) 表件不全者，經本會函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不予受理。</p> <p>四、補助原則：</p> <p>(一) 申請地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p> <p>(二) 本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之最高比率依財力級次，第一級不予補助，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八，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六，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準用所在之直轄市縣(市)級別辦理。</p> <p>(三) 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所接受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p> <p>(四) 對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之補助，最高以補助百分之八十為原則。</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五)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每一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且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其再申請，得不予受理。			
19.	行政院 客家委員會	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	<p>一、補助對象：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p> <p>二、補助項目：</p> <p>(一)參觀訪問客家地區及社團為主要目的之活動。</p> <p>(二)有關客家藝文展演及學術交流合作等活動。</p> <p>(三)有關弘揚客家文化，促進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之各項活動。</p> <p>三、申請程序：各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檢具申請表、國內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海外客家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效益、出(返)國行程及出(返)國團員名冊等項）各二份，連同磁片或電子檔函送本會核辦</p>	海外事務科 02-8995-6988 分機 524	可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官方網站 點選「表單下載」處，進入更多表單下載之連結即可下載「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申請之相關附件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20.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p>一、依據：本會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2 期 4 年(102 年-105 年)計畫</p> <p>二、實施地區</p> <p>(一)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人口或與鄰近都會區合併之原住民人口達 1,600 人以上者之鄉(鎮、市、區)。</p> <p>(二) 都會地區之原住民人口達 8,000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p> <p>三、推動措施：本會、地方政府及合作之民間團體共同運作及推動下列六項措施：</p> <p>(一) 服務地區的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建立人口結構、文化特色及基礎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運用於各項福利服務推展工作。</p> <p>(二) 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從實務經驗，發展出專業性、文化性、地方性的福利服務模式，如社會資源網絡會議平台、社工專業諮詢輔導、部落小型化政策宣導等之延伸性之服務方式，逐步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性之原住民社會工作模式。</p>	衛生福利處 -社會福利科 02-8995-3170		地方政府原民會/局處審核後，再呈轉中央辦理。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三) 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提供保護性及人身安全議題、就業與職訓、就學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社會福利、醫療服務轉介等諮詢服務，並依其媒合或轉介政府及非政府資源，提供個別化及連續性個案管理服務。</p> <p>(四) 社區與團體工作：推動具有教育性、輔導性、發展性、支持性之家庭團體工作、部落（社區）宣導及教育講座、社區服務方案。</p> <p>(五) 推展志願服務：依部落或社區特性招募並組織管理志工團隊，提供訓練及輔導，整合部落或社區社會人力資源，重塑原住民族部落傳統互助分享文化美德。</p> <p>(六) 其他：為因應急迫性及特殊目的之實際需要，調派各原家中心社工員及行政助理支援與原家中心設置意旨有關之福利服務事項。</p>			
21.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	<p>壹、辦理機關</p> <p>一、主辦機關：本會。</p> <p>二、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三、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團隊。</p> <p>執行單位：以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其所屬設立</p>	社會福利處 -衛生保健科 02-3995-3162	至行政院原民會官方網頁搜尋「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部	105 年度申請時間已截止，106 年度 7~8 月公佈。

#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分會及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或醫事團體（機構）為限。</p> <p>貳、依據</p> <p>一、10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p> <p>二、本會推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四年（104~107）計畫。</p> <p>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結合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特訂定本作業須知。</p> <p>參、目標</p> <p>一、部落需求調查，增強原有照顧之不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居家安全與資源可近性之健康環境。</li> <li>2. 建置部落老人健康文化照顧之平台。</li> </ol> <p>二、從培能至賦能，增加部落老人自我文化照顧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原住民族集體照顧模式。</li> <li>2. 落實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培訓基礎。</li> <li>3. 強化照顧能力及技能。</li> </ol> <p>三、營造多元部落文化照顧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具文化敏感度的個別化照顧。</li> </ol>		<p>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即可下載本計畫作業須知</p>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



亞洲大學辦理)

104 年度【以社區發展協會得提出申請為主】之相關補助計畫/方案一覽表

更新時間：104.12

編號	主管單位	補助計畫/方案 名稱	計畫/方案內容	聯繫窗口	表件下載	備註
			<p>2. 達成原住民老人在地終老之目標。</p> <p>3. 發展跨文化觀點建構原住民各族部落老人文化健康照顧與關懷準則。</p> <p>肆、核心理念</p> <p>一、營造原住民族部落居家生活無障礙。</p> <p>二、原住民族部落老人身體健康有關懷。</p> <p>伍、實施區域</p> <p>原住民族地區及受政府安置原住民族部落據點。</p> <p>陸、實施期間</p> <p>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p>			